

憲法志料

總類 卷一

第	第	第
三	五	九
類	門	號

五九  
三五

和 四八  
二七一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4803
冊數	27 ( 1 )
函號	271 215

27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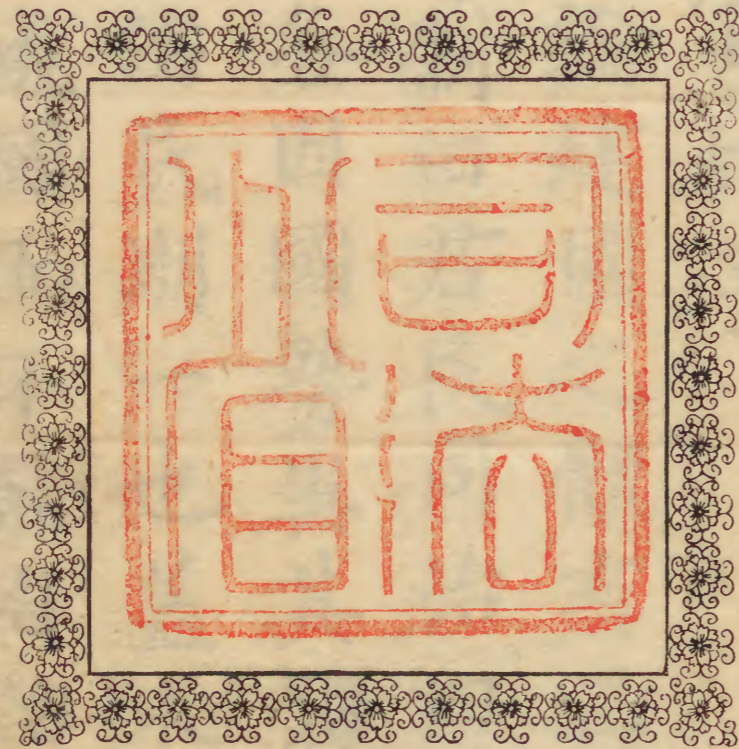


司法部藏版

# 憲法志料

第一輯

明治十年十二月鑄



憲法志料

司法部





憲法志料序

洋人論建國之體有三。曰君主專制。曰君民同治。曰共和政治。各因國勢異其體。而其所以治民則一也。蓋人民相集成國。而不能自治。建官

憲法志料

序

一

司  
法  
省



府以統治之。於是乎有政焉。人民或逆倫悖理。或相私相戕。定約束以禁止之。於是乎有法焉。法因政而成。政因法而立。斯謂之治民之要。吾邦自

大祖肇基。

皇統一系與天地共悠久矣。其建國固不可與萬國相提而共論。然歷世聖帝賢相。回風俗以制政。揆義理以立法。而時又有所增



減變通。至其所以治民。則亦  
同符於萬國。吾大木同法。卿  
夙慨。朝廷舊章。散見諸史。而未有  
包羅爲一部書者。乃命木村  
判事彙而輯之。起

推古天皇。迄  
後陽成天皇。凡千有餘年間。  
一沿一革。撫拾無遺。名曰憲  
法志料。夫方今與萬國修文  
際。玉帛相通。人民互來往。則  
法亦將參互采擇於歐米。更



有所議定。是亦因時為政。其勢不得不然。雖然議法之官。審我舊章。而後從事於此。則不差于。先帝先相所以治民之意歟。嗚呼司法卿之所慮亦深哉。

乃書以弁卷首。

明治十年十月正六位 鷲津  
宣光序



憲法志序  
二  
一  
三

天智天皇立ツニ及テ政令專唐法ニ依ル中臣連鎌  
足等ニ命ジテ舊章ヲ損益シ律令ヲ撰修セシム世ニ  
所謂近江朝廷令是也其書屢筆削ヲ施シ天武天皇ノ  
時ニ暨ビテ全ク成リ持統天皇ノ三年六月之ヲ諸司  
ニ班賜ス其後文武天皇四年刑部親王及藤原不比等  
宣  
天智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詔  
天智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詔  
天智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詔

憲法志序

上古風俗淳樸法令未彰レズ無為ニシテ治リ不肅ニ  
シテ化ス推古天皇ノ時ニ至テ始テ憲法十七條ヲ制  
ス然レドモ制度猶未備ラズ孝徳天皇位ニ即キ改新  
ノ詔ヲ宣ベ舊制ヲ改革シ新ニ法令ヲ設ク制度稍備  
ル天智天皇立ツニ及テ政令專唐法ニ依ル中臣連鎌  
足等ニ命ジテ舊章ヲ損益シ律令ヲ撰修セシム世ニ  
所謂近江朝廷令是也其書屢筆削ヲ施シ天武天皇ノ  
時ニ暨ビテ全ク成リ持統天皇ノ三年六月之ヲ諸司  
ニ班賜ス其後文武天皇四年刑部親王及藤原不比等

憲法志序  
序  
一  
二  
三



等ニ勅シテ更ニ律令ヲ撰定セシメ大寶二年始テ律  
六卷令十一卷ヲ頒行ス元正天皇ノ養老二年復藤原  
不比等等ニ勅シテ之ヲ刊修セシム各十卷是養老刊  
修ノ律令ニシテ即大寶律令ナリ是ニ於乎制度大ニ  
備リ典章觀ルベシ永享中清原業忠本朝書籍目錄一  
卷ヲ撰ス載スル所法律ノ書若干部内藤原通憲撰ム  
所法曹類林二百三十卷惟宗允亮撰ム所類聚判集百  
卷政事要略百三十卷アリ其舉ノ盛ナル亦以テ見ル  
ベシ中世以降海内騷擾干戈日ニ繼ギ官庫數兵火ヲ  
經先王ノ遺書秘笈十一一ヲ存セズ良ニ惜ムベキ也

我大木司法卿夙ニ此ニ歎アリ頃日余ニ命ジテ是書  
ヲ纂輯セシム余乃舊史ヲ搜索シ旁他書ノ格文ヲ載  
スル者ニ及ビ以テ之ヲ集録シ名テ憲法志料ト曰フ  
書成ル因テ以テ印刷ニ授ク

明治十年八月

判事木村正辭









キモ亦戦争ノ餘載筆ノ士有ルコト無シ是ヲ以テ記  
 載備ラズ然レドモ幸ニシテ雜史家乘ノ存スル有リ  
 因テ以テ此ニ編纂ス  
 一據ル所ノ各書ノ文間顛倒錯置アリ然レドモ皆原文  
 ヲ用テ敢テ改易セズ其時文ノ面目ヲシテ失ハザ  
 ラレメシコトヲ要スレバナリ  
 一六國史ノ版本句讀訓點ノ誤レル者十ニシテ七八誤  
 字脱字モ亦居多ナリ今其句讀訓點悉コレヲ考訂シ  
 誤字脱字ノ如キハ諸古本及他書ニ引ク所ニ就テ之  
 ヲ正シ其依據ヲ得ザル者間意ヲ以テ改ム但正文中

必夾注ヲ置キ以テ原字ヲ存ス  
 一凡文字古今通用ノ者ハ原書ノ書體ニ從テ敢テ改メ  
 ザル者アリ條察蓄畜鞠總摠減成等ノ類是也  
 一此書大別シテ上古中古近古ト爲シ之ヲ區別シテ曰  
 文武曰神官僧侶曰農工商ノ三類トシ別ニ總類ヲ置  
 テ以テ三類ニ關涉スル者ヲ彙ム  
 一上古中古近古ノ稱ヲ立ル者別ニ徵據スル所アルニ  
 ハ非ズ余權ニ之ヲ稱スルノミ  
 一孝徳天皇ヨリ以上ヲ上古トシ以下安徳天皇ニ至テ  
 凡五百四十年間コレヲ中古トシ後鳥羽天皇文治元

憲法志斗  
 例言  
 二  
 司  
 法  
 官



年源頼朝平氏ヲ亡スヨリ豊臣氏天下ノ政ヲ掌ルニ至テコレヲ近古トス。

一本邦常赦ノ典極テ多シ。枚舉ニ追アラズ。今概シテ載セズ。但其常ニ異ナル者少シク之ヲ出ス。

一冠位ノ沿革ハ石原正明ノ冠位通考有テ。既ニ刊行ス。故ニ今之ヲ載セズ。

一今本日本書紀弘文帝ノ紀ヲ載セズ。今壬申歳ヲ以テ弘文帝ニ屬シ。癸酉歳ヲ以テ天武帝ノ即位元年ト為ス。故ニ其年紀日本書紀ト一年ヲ差フ。

一天智紀及持統紀ノ如キハ。即位前ニ於テハ宜シク稱

制幾年ト記シ。即位ノ年ヲ以テ元年トスベシ。而レドモ日本書紀並ニ稱制ノ明年ヲ以テ元年トス。今姑クコレニ從フ。

一毎條冠スルニ數字ヲ以テスル者ハ。覽者ヲシテ檢閲ニ便ナラシム。其格外ニ於テ標スル所ノ者ハ。法令ノ原質ヲ示スナリ。假令バ依唐法ト標シタルハ。當時隋唐ノ法ニ依據シテ制スル者ヲイフ。議定法ノ三字ヲ標シタルハ。官コレヲ議シテ新ニ定メタル者。及舊法ヲ改定シタル者ノ類ヲイフ。其天皇ノ詔勅ニ出ル者モ亦議定法ト標ス。而シテ其實亦唐法ニ依テ斟酌成



法スルモノ多シ其細論ノ如キハ之ヲ別録ニス慣習  
法ト標シタルハ日本固有ノ法及習俗ノ法ヲイフナ  
リ但詔勅中間慣習ヲ禁断スルノ文アリ宜シク議定  
法ト標スベキニ似ル而シテ今或ハ慣習法ト標スル  
者アリ即是ヨリ以前民間ニ慣行シ来タル法タル  
ヲ示スナリ又一章中或ハ慣習法アリ或ハ議定法ア  
リ如此類ハ章中ヲ分段シテ以テコレヲ標ス其未詳  
モノハ姑ク蓋闕ニ從フ又固ヨリ三種ノ別ヲ要セザ  
ル者ハ皆殊ニ標記ヲ煩ハサズ  
一全文ノ下必其出典ヲ掲ゲ以テ讀者ニ示ス

一章首ニハ必某天皇ノ御名ヲ擧ゲ次ニ年號ヲ擧グ其  
同年號ノモノハ皆同字ヲ以テシ同天皇中改號スル  
モノハ同天皇某年ト記ス  
一凡年月ノ下記スルニ或ハ日ヲ以シ或ハ干支ヲ以テ  
ス皆原文ニ從フノミ別ニ義アルニ非ズ  
一文中遠カニ解シ難キ者間之アリ而シテ編纂ノ際偶  
之ヲ獲ル者アレバ按語ヲ置キ以テ讀者ニ便ス但カ  
メテ諸書ヲ搜索シテ之ヲ舉ルヲ要セズ其考證ヲ以  
テ主トスルニ非レバナリ故ニ詳略同ジカラズ讀者  
幸ニ訝ルコト勿レ



一 凡事數條有リテ其間ニ於テ注釋ヲ加フベキモノハ  
本文ヲ截斷シテ更ニ次條ニコレヲ書ス。  
一 類聚三代格ノ如キハ既ニ類ヲ以テ聚ム而シテ更ニ  
此ニ採入スル者其沿革ヲシテ一目瞭然ナラシメ  
ト欲スレバナリ但至要ナラザル者ハ省テ載セズ。  
一 近日某家秘藏スル所ノ類聚三代格ノ古鈔本ヲ獲  
タリコレヲ刊本ニ比較スルニ刊本無キモノ第四第六  
第十第十七第十八之五卷其内蠹食及文字剝落シテ  
文義全ク通ゼザル者間之アリ此類捨テ取ラズ其  
他蠹食アリト雖ドモ文義粗通ズル以上ハ今皆採輯

ス但其第四多ク諸省官負ノ増減ニ係ル今ノ專務ニ  
アラズ故ニ略諸ニ從フ。  
一 國史ト格文ト全ク同ジキモノハ皆國史ニ從テコレ  
ヲ出ス但國史其文ヲ省略セルモノ往々コレ有リ且  
今本誤脱紕繆モ亦少カラズ如此類ハ格文ニ依テ以  
テコレヲ出ス。

例言

五

法

省



Faint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right-hand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憲法志料卷一目録

上古

總類之一

一 憲法十七條

二 不忠不孝ノ事

中古之一

總類之二

三 鐘匱ヲ設テ訴訟ヲ聽斷ス○良賤男女ノ生ム所ノ子ノ所

屬ノ法ヲ定ム

四 訴訟法ヲ定ム

憲法志

卷一

目録

一

司

法

目録



- ⑤ 葬式及墓制又殉死斷髮等ノ習俗ヲ禁ズ○諸見聞ヲ詐ル者ノ事○奴婢ノ勢家ニ託シテ活ヲ求ル者ノ事○妻妾ヲシテ困艱セシムル事○諸汚穢ヲ嫌ヒ被除フ為サシムルヲ禁ズ○庶人上京ノ時馬ヲ道路ノ國ニ養ハシムルノ制○市司要路等ノ調賦ヲ罷ムル事○農家耕作ノ月甘味物ト酒トヲ喫スルヲ禁ズ
- ⑥ 品部ヲ罷テ國民トス○王名ヲ避クベキノ制○新ニ百官ヲ設ケ位階ヲ制スベキ事○給田ノ事調賦ノ事及國圖ヲ上ルベキ事
- ⑦ 誣妄妖偽ヲ禁ジ及戸籍ヲ造ル

- ⑧ 諸惡ヲ作スヲ禁ズ○檻穿機槍ヲ禁ジ及牛馬犬猿雞ノ肉ヲ食フヲ禁ズ
- ⑨ 金銀錦繡等ノ服用ノ制
- ⑩ 男女ノ結髮及婦女乘馬ノ事
- ⑪ 法ノ犯セル者ハ禁省中ト雖ドモ見聞ニ隨テ糾彈ヲ加フベキ事
- ⑫ 衣服ノ制及女ノ結髮乘馬ノ事
- ⑬ 雙六ヲ禁ズ
- ⑭ 人ニ賣ラル、者ノ良賤ノ制○奴婢ノ除籍ノ事
- ⑮ 始テ答法ヲ制ス又博戲遊手ノ徒ヲ禁ズ

憲法志 卷一 目錄



- ①新令ヲ諸國ニ講ゼシム
- ②新律ヲ天下ニ頒ツ
- ③孝子ニ復ヲ給ヒ且門閭ニ表旌セシム
- ④天下ノ婦女ヲシテ髻髮セシムル事
- ⑤義倉ノ制
- ⑥男女ノ風俗ヲ正シ及京城内外ノ穢臭ヲ除カシム
- ⑦勅シテ脛裳ヲ脱シ白袴ヲ着セシム
- ⑧衣服ノ制
- ⑨濫錢ヲ禁ズ
- ⑩銀錢銅錢ノ用法

- ⑪銀錢ヲ禁ズ
- ⑫穀六升ノ價ヲ錢一文トスル事
- ⑬蓄錢ノ多寡ニ隨テ位ヲ授クル事及私鑄錢ノ罪法
- ⑭親王以下豪家人者私ニ山野ヲ占有スル事ヲ禁ズ
- ⑮蓄錢叙位ノ法
- ⑯新格及權衡度量ヲ諸國ニ頒ツ
- ⑰錢ヲ擇フコトヲ禁ズ
- ⑱義倉ニ粟ヲ出スノ法ヲ定ム
- ⑲九等戸ノ事
- ⑳大赦

目録



刑 始テ婦女ノ衣服ノ様ヲ制ス

刑七 銀錢銅錢ノ價

刑八 蓄馬ノ限ヲ定ム

刑九 銀銅兩錢ノ價格ヲ定ム

刑十 諸國罪人ノ數

刑十一 配流ノ遠近ノ程ヲ定ム

刑十二 板屋草舎ヲ止メ瓦舎ヲ構立セシムル事

刑十三 死罪以下咸罪一等ヲ下ス

刑十四 鷹鴉ヲ養フヲ禁ズ

刑十五 異端幻術ヲ禁ズ

刑十六 京及畿内ノ班田ノ制

刑十七 婦女ノ衣服ヲ改ル事

刑十八 諸司ヲシテ盜賊ヲ擒獲セシム又死塊ヲ妖祀シ及陸籬ヲ  
作り人兵ヲ殺シテ猪鹿ヲ殺害スルヲ禁ズ

刑十九 死罪以下ヲ免ジテ衣服ヲ賜フ

刑二十 駄馬ノ負フ所ノ斤料ヲ定ム

刑二十一 大赦

刑二十二 大赦

刑二十三 天下ヲシテ三年ノ間肉ヲ食スルヲ禁ズ

刑二十四 大赦



⑤ 匿名ノ書ヲ投ズルヲ禁ズ

⑥ 雙六ヲ禁ズ

⑦ 天皇及后等ノ御名ヲ諱避スベキ事

⑧ 反逆ノ者ノ自首ヲ寛スノ制限

⑨ 供祭療患ノ外濫リニ飲酒スルコトヲ禁ズ

⑩ 義倉實ニ依テ輸サシメ及給用ノ法ヲ定ム

⑪ 殺生ヲ禁斷シ及猪鹿ノ類ヲ進御スルコトヲ禁ズ

⑫ 新ニ金銀及銅錢ヲ鑄ル

⑬ 大赦及巡察使勘出スル所ノ田制

⑭ 新錢ヲ鑄ル

⑮ 兩京畿内ノ踏歌ヲ禁ズ

⑯ 抑屈冤枉セララル者ヲシテ申訴ヒシメ彈正臺ヲシテコレヲ受ケシム

⑰ 新舊兩錢ノ價ヲ平均スル事

⑱ 行火盜賊ヲ格殺シ及軍團ヲシテ郡家ノ焚燒スルヲ救ハシムル事

⑲ 私ニ錢ヲ鑄ル者ノ從者家口ノ罪ヲ減ズ

憲法 卷一 目錄 五 司法省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憲法志料卷一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上古

總類之一

本書分テ三類ト爲ス。曰文武。曰神官僧侶。附神社佛閣

曰農工商。是ナリ。而レテ其法令。此三類ニ關涉ス

ルモノ尠カラズ。今コレヲ各部ニ出サントスレ

バ。重文極テ多シ。故ニ姑クコレヲ總類ニ收メ。以

テ三類ノ首ニ置ク。

我日本ノ國初。法制得テ詳カニスベカラズ。第三





十四代推古天皇十二年皇太子厩戸始テ憲法十  
七條ヲ作ル是ヲ國憲制立ノ始トス實ニ紀元一  
千二百六十四年ナリ

①推古天皇十二年四月戊辰皇太子厩親肇作憲法十  
七條

一曰以和為貴無忤為宗人皆有黨亦少違者是以或不  
順君父不違于隣里然上和和睦諧於論事則事理自通  
何事不成

二曰篤敬三寶三寶者則四生之終歸萬國之極宗何世  
誰人非貴是法入鮮尤惡能教從之其不歸三寶何以直

狂

三曰承詔必謹君則天之臣則地之天覆地載四時順行  
萬氣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耳是以君言臣承上行下效  
故承詔必慎不謹自敗

四曰群卿百僚以禮為本其治民之本要在於禮上不禮  
而下不齊下無禮必有罪原必上有是以君臣有禮位次

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以字衍

五曰絕餐棄欲原餐作饗依明辨訴訟其百姓之訟一日  
千事一日尚爾況乎累歲頃治訟者得利為常見賄聽讞  
便有財之訟如石投水乏者之訴似水投石是以貧民則



不知所由。臣道亦於焉闕。

六曰。懲惡勸善。古之良典。是以無匿人善。見惡必匡。其諂詐者。則為覆國家之利器。為絕人民之鋒刃。亦佞媚者對上。則好說。下過逢。下則誹謗。上失其如此人。皆無忠於君。無仁於民。是大亂之本也。

七曰。人各有任。掌宜不濫。其賢捨任。官頌音則起。姦者在官。禍亂則繁。世少生知。克念作聖。事無大小。原。克作剋。小傳。晉及拾。得。人必治。時無急緩。遇賢自寬。因此國家永久。社稷勿危。故古聖王為官。以求人為官。不求官。  
八曰。群卿百察。察。僚。通。察。僚。早朝晏退。公事靡盬。原。盬。誤。鹽。今改。終日難。

盡是以遲朝。不逮于急。早退必事不盡。

九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於信。君臣共信。何事不成。君臣共無信。萬事悉敗。

十曰。絕忿棄瞋。不怒人。違人皆有心。心各有執。彼是則我非。我是則彼非。我必非聖。彼必非愚。共是凡夫耳。是非之理。詎能可定。相共賢愚。如環無端。是以彼人雖瞋。還恐我失。我獨雖得。從眾同舉。

十一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日者賞不在功。罰不在罪。執事群卿。宜明賞罰。

十二曰。國司國造。勿斂百姓。國靡二君。原。靡作非。依太子傳。替改。民無

憲法志卷一  
推古  
國靡二君



兩主率土兆民以王為主所任官司皆是王臣何敢與公  
賦歛百姓

十三日諸任官者同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關於事然得知  
之日和如曾識其以非與聞勿妨公務

十四日群卿百僚無有嫉妬我既嫉人人亦嫉我嫉妬之  
患不知其極所以智勝於己則不悅才優於己則嫉妬是

以五百歲之後乃令遇賢千載以難得一聖其不得賢聖  
何以治國原脫歲後二字  
依太子傳替補

十五日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人有私必有恨有恨必  
非同非同則以私妨公恨起則違制害法故初章云上和

下睦其亦是情

十六日使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間以可使民從春  
至秋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農何食不桑何服

十七日大事不可獨斷必與眾宜論小事是輕不可必眾  
唯速論大事若疑有失故與眾相辨辭則得理以上日  
本書記

二同天皇二十八年三月甲子朔制曰奉為君后謂不忠  
者亦奉為考妣稱不孝者若不舉達而隱之者同處其罪

重科刑法也舊事  
紀

總類之二

憲法志

推古

四

同誌

省



③孝德天皇大化元年八月庚子設鐘置於朝詔曰若憂訴之人有伴造者其伴造先勘當而奏

按言若伴有憂訴之事造先勘之可奏則奏

有尊長者其尊長先勘當而奏若其伴造尊長不審所訴收牒納匱以其罪罪之其收牒者昧且執牒奏於內裏朕題年月便示群卿或懈怠不理或阿黨有曲訴者可以撞鐘由是懸鐘置匱於朝天下之民咸知朕意又男女之法者良男良女共所生子配其父若良男娶婢所生子配其母若良女嫁奴所生子配其父若兩家奴婢所生子配其母若寺家仕丁之子者如良人法若別入奴婢者如奴婢

法今克見人為制之始日本書紀

④同二年二月戊申天皇幸宮東門使蘓我右大臣詔曰

明神御宇日本倭根子天皇按日本當音讀詔於集侍卿等臣連

國造伴造及諸百姓朕聞明哲之御民者懸鐘於門而觀

百姓之憂作屋於衢而聽路行之謗雖芻蕘之說原雖作離今改

親問為師由是朕前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

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管子曰黃帝立明堂

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民也舜有

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建鼓於朝而備訊望也湯有

總術之廷以觀民非也武王有靈臺之圃而賢者進也此



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也。所以懸鐘設匱，拜收表，使憂諫人納表于匱，詔收表人，每旦奏請，朕得奏請，仍又示群卿，便使勘當，庶無留滯。如群卿等或懈怠不懃，或阿黨比周，朕復不肯聽諫，憂訴之人當可撞鐘，詔已如此。既而有民明直心懷，國士之風切諫陳疏，納於設匱，故今顯示集在黎民，其表稱緣奉國政，到於京民，官官留使於雜役云云。朕猶以之傷惻，民豈復思至此。然遷都未久，還似于賓，由是不得不使而強役之，每念於斯，未嘗安寢。朕觀此表，嘉歎難休，故隨所諫之言，罷處々之雜役。昔詔曰：諫者題名而不隨，詔命者自非求利而將助國，不

法唐依

言題不諫，朕廢忘。又詔集在國民，所訴多在，今將解理，諦聽所宜，其欲決疑入京朝集者，且莫退散，聚待於朝。日本書紀  
⑤ 同年三月甲申，詔曰：朕聞西土之君戒其民曰：古之葬者，因高為墓，原因不封，不樹，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實而已。故吾營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所，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芻靈之義。棺漆際會，下原有莫字，衍今刪三過飯，舍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柩，諸愚俗所為也。又曰：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延者我民貧絕，專由營墓。按此條蓋據魏文帝紀之文爰陳其制，尊卑使別。  
伊藤長胤蓋簪錄云：百年前丹州，明智氏米邑土人

憲法志料

卷一

大化

六

司

法省



掘地得一石，中有入彷彿似道士之狀。遍體綴珠，  
為衣，如鎧甲。時呼為歷口衫。今院宮監長崎豫州刺  
史，其先得一顆，至今尚傳存于家。用以為荷包，搽子  
深碧色，大如筆管，長七八分，中有孔，可貫繩。因想此  
物古所謂珠襦玉匣之類。此必前世貴人從葬之具。  
夫王以上之墓者，其內長九尺，闊五尺，其外域方九尋，高  
五尋。按尋為八尺。役一千人，七日使訖。其葬時，帷帳等用  
白布，有轎車，上臣之墓者，其內長闊及高皆準於上。其外  
域方七尋，高三尋，四尺。役五百人，五日使訖。其葬時，帷帳  
等用白布，擔而行之。下臣之墓者，其內長闊及高皆準於

上。其外域方五尋，高二尋半。二尺。役二百五十人，三日使訖。  
其葬時，帷帳等用白布，亦準於上。  
喪葬令云：凡親王一品，方相轎車各一具。義解謂轎  
車，葬車也。○按上臣謂大臣，下臣謂大德小德也。蓋  
大臣之下故謂下臣也。是時有左右大臣及內臣而  
位在群臣之上。大德以下，位次于其下，可以知也。  
大仁小仁之墓者，其內長九尺。原內高闊各四尺，不封。使  
平役一百人，一日使訖。大禮以下小智以上之墓者，皆準  
大仁。役五十人，一日使訖。凡王以下小智以上之墓者，宜  
用小石，其帷帳等宜用白布。

禮記卷之七  
大化  
七  
同  
共



喪葬令云凡三位以上及別祖氏宗得營墓以外不合凡墓皆立碑記具官姓名之墓

疾人亡時收埋於地其帷帳等可用麤布一日莫停凡王以下及至庶民不得營殯凡自畿內及諸國等宜定一所而使收埋不得汙穢散埋處々原埋誤理

喪葬令云凡皇都及道路側近並不得葬埋○貞觀十三年閏八月條可合攷

凡人死亡之時若經自殉或絞人殉及強殉亡人之馬或為亡人藏寶於墓或為亡人斷髮刺股而誅如此舊俗一皆悉斷縱有違詔犯所禁者必罪其族

法習慣

法習慣

復有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都無正語正見巧詐者多復有奴婢欺主貧困自託勢家求活勢家仍強留買不送本主者多復有妻妾為夫被放經年之後適他恒理而此前三四年後貪求後夫財物為己利者甚衆復有恃勢之男浪要他女而未納際女自適人其浪要者嗔求兩家財物為己利者甚衆復有亡夫婦若經十年及二十年適人為婦并未嫁之女始適人時於是妬斯夫婦使被除多復有為妻被嫌離者特由慙愧所惱強為事取之婢

按ルニ事取ハ古語コレヲコトサカトイフ事放

大化



ノ義言ハ其夫ニ放離セラル、ヲ以テ身ヲ鬻キ  
テ婢ト為ルナリ。暇ハ遐ト通ズ。遐ハ遠ナリ。

法定議

復有<sub>下</sub>婁嫌<sub>レ</sub>已<sub>カ</sub>婦姦<sub>レ</sub>他<sub>ニ</sub>原<sub>脱</sub>婦<sub>好</sub>向<sub>テ</sub>官司<sub>請</sub>決<sub>テ</sub>假<sub>使</sub>得<sub>明</sub>三  
證<sub>而</sub>俱<sub>顯</sub>陳<sub>然</sub>後<sub>可</sub>諮<sub>何</sub>生<sub>浪</sub>訴<sub>テ</sub>

法習慣

復有<sub>下</sub>被<sub>後</sub>邊<sub>畔</sub>民<sub>事</sub>了<sub>還</sub>鄉<sub>之</sub>日<sub>忽</sub>然<sub>得</sub>疾<sub>卧</sub>死<sub>路</sub>頭<sub>於</sub>  
是<sub>路</sub>頭<sub>之</sub>家<sub>乃</sub>謂<sub>之</sub>曰<sub>何</sub>故<sub>使</sub>人<sub>死</sub>於<sub>余</sub>路<sub>困</sub>留<sub>死</sub>者<sub>友</sub>  
伴<sub>強</sub>使<sub>被</sub>除<sub>由</sub>是<sub>兄</sub>雖<sub>卧</sub>死<sub>於</sub>路<sub>其</sub>弟<sub>不</sub>收<sub>者</sub>多<sub>復</sub>有<sub>下</sub>百  
姓<sub>溺</sub>死<sub>於</sub>河<sub>逢</sub>者<sub>乃</sub>謂<sub>之</sub>曰<sub>何</sub>故<sub>於</sub>我<sub>使</sub>遇<sub>溺</sub>人<sub>困</sub>留<sub>溺</sub>  
者<sub>友</sub>伴<sub>強</sub>使<sub>被</sub>除<sub>由</sub>是<sub>兄</sub>雖<sub>溺</sub>死<sub>於</sub>河<sub>其</sub>弟<sub>不</sub>救<sub>者</sub>衆<sub>復</sub>  
有<sub>下</sub>被<sub>後</sub>之<sub>民</sub>路<sub>頭</sub>炊<sub>飯</sub>於<sub>是</sub>路<sub>頭</sub>之<sub>家</sub>乃<sub>謂</sub>之<sub>曰</sub>何<sub>故</sub>任

法習慣

情<sub>炊</sub>飯<sub>余</sub>路<sub>強</sub>使<sub>被</sub>除<sub>復</sub>有<sub>下</sub>百姓<sub>就</sub>他<sub>借</sub>餽<sub>炊</sub>飯<sub>其</sub>餽<sub>觸</sub>  
物<sub>而</sub>覆<sub>於</sub>是<sub>餽</sub>主<sub>乃</sub>使<sub>被</sub>除<sub>如</sub>是<sub>等</sub>類<sub>愚</sub>俗<sub>所</sub>深<sub>今</sub>悉<sub>除</sub>  
斷<sub>勿</sub>使<sub>復</sub>為<sub>爲</sub>  
復有<sub>下</sub>百姓<sub>臨</sub>向<sub>京</sub>日<sub>恐</sub>所<sub>乘</sub>馬<sub>疲</sub>瘦<sub>不</sub>行<sub>以</sub>布<sub>二</sub>尋<sub>麻</sub>二  
束<sub>送</sub>參<sub>河</sub>尾<sub>張</sub>兩<sub>國</sub>之<sub>人</sub>雇<sub>令</sub>養<sub>飼</sub>乃<sub>入</sub>于<sub>京</sub>於<sub>還</sub>鄉<sub>日</sub>  
送<sub>餼</sub>一<sub>口</sub>而<sub>參</sub>河<sub>人</sub>等<sub>不</sub>能<sub>養</sub>飼<sub>翻</sub>令<sub>疲</sub>死<sub>若</sub>是<sub>細</sub>馬<sub>即</sub>  
生<sub>貪</sub>愛<sub>工</sub>作<sub>謾</sub>語<sub>言</sub>被<sub>偷</sub>失<sub>若</sub>是<sub>牝</sub>馬<sub>孕</sub>於<sub>已</sub>家<sub>便</sub>使<sub>被</sub>  
除<sub>遂</sub>奪<sub>其</sub>馬<sub>飛</sub>聞<sub>如</sub>是<sub>故</sub>今<sub>立</sub>制<sub>凡</sub>養<sub>馬</sub>於<sub>路</sub>傍<sub>國</sub>者<sub>將</sub>  
被<sub>雇</sub>人<sub>審</sub>告<sub>村</sub>首<sub>方</sub>授<sub>酬</sub>物<sub>其</sub>還<sub>鄉</sub>日<sub>不</sub>須<sub>更</sub>報<sub>如</sub>致<sub>疲</sub>  
損<sub>不</sub>合<sub>得</sub>物<sub>縱</sub>違<sub>欺</sub>詔<sub>將</sub>科<sub>重</sub>罪<sub>罪</sub>

大化

九

司

法



法定議

是日罷市司要路津濟渡子之調賦給與田地

按ルニ是ヨリ先市及要路津濟ノ資用皆調賦ヲ

以ス今其調賦ヲ罷メ田地ヲ給與シ以テ之ニ充

ルナリ

凡始畿内及四方國當農作月早務營田不合使喫美物

與酒宜差清廉使者告於畿内其四方諸國國造等宜擇

善使依詔催勤以上日本書紀

法習慣

六同年八月癸酉詔曰原夫天地陰陽不使四時相亂惟

此天地生乎萬物萬物之内人是最靈最靈之間聖為人

主是以原是作見依古本改聖主天皇則天御寓思人獲所誓不廢

胸而始王之名名臣連伴造國造分其品部別彼名名

為譽津別命置譽津部為日本武尊置武部之類是

也

復以其民品部交雜使居國縣遂使父子易姓兄弟異宗

夫婦更互殊名

名則姓也譬父則為譽津部之民而負譽津部而子

則為武部之民負武部兄弟夫婦互如此異矣

一家五分六割由是爭競之訟盈國充朝終不見治相亂

彌盛粵以始於今之御寓天皇及臣連等所有品部宜悉

皆罷為國家民其假借王名為伴造

憲法志

卷一

大化

十一

言

省



假借王名者謂元穗部造白髮部造之類也其襲據祖名為臣連

吉備津彥命之後為吉備臣阿直岐之後為阿直岐史之類也

斯等深不悟情忽聞若是所宜當思祖名所借滅由是預宣使聽知朕所懷王者之見相續御寓信知時帝與祖皇名不可見忘於世而以王名輕掛川野呼名百姓誠可畏焉

安寧天皇名磯城津彥而大和國有磯城郡磯城野雄略天皇名大泊瀨而磯城郡有泊瀨川之類也

法定議

凡王者之號將隨日月遠流祖子之名可共天地長往如是思故宜之始於祖子奉仕卿大夫臣連伴造氏人等咸可聽聞今以汝等使仕狀者改去舊職新設百官及著位階以官位叙今發遣國司并彼國造可以奉聞去年付於朝集之政者隨前處分以收數田均給於民勿生彼我凡給田者其百姓家近接於田必先於近如此奉宜凡調賦者可收男身調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一人宜觀國國墻堞或書或圖持來奉示國縣之名來時將定國國可築堤地可穿溝所可墾田間均給使造當聞解此所宜本書紀

⑦天智天皇九年正月戊子禁斷誣妄妖偽二月造戶籍

大化天智

土司

法省



斷盜賊與浮浪日本書紀

孝德天皇大化元年八月紀云汝等之任皆作戶籍  
蓋籍在國司未上朝廷至此有司校定造籍也○戶  
令云凡戶籍恒留五比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  
宮天智庚午年籍不除

八天武天皇三年二月癸巳詔曰群臣百寮及天下人民  
莫作諸惡若有犯者隨軍罪之四月庚寅詔諸國曰自今  
以後制諸漁獵者莫造檻穿及施機槍等之類亦四月朔  
以後九月三十日以前莫置梁且莫食牛馬犬猿雞之肉  
以外不在禁例若有犯者罪之日本書紀

按ルニ牛馬ハ農業ヲ助ケ犬ハ夜ヲ守リ雞ハ曉  
ヲ告ゲ猴ハ狀人ニ似ルヲ以テ之ヲ禁ズルナリ

九同天皇九年四月辛丑立禁式九十二條因以詔之曰  
親王以下至于庶民諸所服用金銀珠玉紫錦繡綾及氈  
褥冠帶并種種雜色之類服用各有差辭具在詔書日本書紀  
十同天皇十年四月乙酉詔曰自今以後男女悉結髮十  
二月三十日以前結訖之唯結髮之日亦待勅旨婦女乘  
馬如男夫其起于是日也日本書紀  
始制庶人之首飾按古昔婦人乘馬不跨鞍至于此  
始有制跨乘與男子同



① 同年十一月乙巳詔曰親王諸王及諸臣至于庶民悉  
 可聽之凡糾彈犯法者或禁省之中或朝廷之中其於過  
 失發處即隨見隨聞無匿弊而糾彈其有犯重者應請則  
 請當捕則捉若對捍以不見捕者起當處兵而捕之當杖  
 色乃杖一百以下節級決之亦犯狀灼然欺言無罪則不  
 伏辨以爭訴者累加其本罪日本書紀  
 ② 同天皇十二年閏四月丙戌詔曰男女並衣服者有襪  
 無襪及結紐長紐任意服之其會集之日著襪衣而著長  
 紐唯男子者有圭冠冠而著括緒禪女年四十以上髮結  
 不結及乘馬縱橫並任意也別巫祝之類不在結髮之例

今有襪謂之縫掖文官之服無襪謂之闕掖武官之  
 服○延喜式大嘗會云齋服小齋親王以下皆青摺  
 袍五位以上紅垂紐自餘皆結紐○河村秀根曰古  
 制衣有紐當于中心其短者謂結紐長者謂長紐垂  
 紐以分尊卑長紐者結束之餘垂于下以為飾也○  
 釋日本紀云圭冠私記云今烏帽子也○按烏帽之  
 狀似圭故名說文圭瑞玉上圓下方○括緒禪今奴  
 袴也是無位男子之服女子則無冠禪可以別男也  
 ○巫祝之類不在結髮之例者祭祀不改古風也第



十九條又有此制

持統天皇三年十二月丙辰禁斷雙六日本書紀

同天皇五年三月癸巳詔曰若有百姓弟為兄見賣者

從良若子為父母見賣者從賤若準貸倍沒賤者從良其

子雖配奴婢所生亦皆從良四月辛丑朔詔曰若氏祖時

所免奴婢既除籍者其眷族等不得更訟言我奴婢日本書紀

文武天皇二年七月乙丑以公私奴婢亡匿民間原亡

或有容止不肯顯告於是始制答法令償其罪原罪作功

事在別式又禁博戲遊手之徒其居停主人亦與居同罪依一本改

續日本紀

法定議

法唐依

法唐依

同天皇大寶元年八月戊申遣明法博士於六道除海道

講新令續日本紀

同二年二月戊戌朔始頒新律於天下續日本紀

同年十月乙卯詔上自曾祖下至玄孫奕世孝順者舉

戶給復表旌門閭以為義家焉續日本紀

賦役令云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國郡者

申太政官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通

感者別加優賞

同天皇慶雲二年十二月乙丑令天下婦女自非神部

齋宮宮人及老嫗皆髻髮語在前紀至是重

持統文武大寶慶雲 十四



大武紀云十一年十二月詔曰自今以後男女悉結髮十三年四月詔曰女年四十以上髮之結與不結並任意也別巫祝之類不在結髮之例朱鳥元年七月勅婦女垂髮于背猶如故

法唐依

③同三年二月庚寅制七條事準令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皆取戶粟以為義倉是義倉之物給養窮民預為儲備今取貧戶之物還給乏家之人於理不安自今以後取中々以上戶之粟以為義倉必給窮乏不得他用若官人私犯一斗以上即日解官隨贓決罰其六〇續日本紀靈龜元年五月定義倉出粟之法可合考

法定議

④同年三月丁巳詔曰夫禮者天地經義人倫範也原倫作俗依道德仁義因禮乃弘教訓正俗待禮而成此者諸古本改司容儀多違禮義加以男女無別晝夜相會又如聞京城內外多有穢臭良由所司不存檢察原由作由依古本改自今以後兩省五府並遣官人及衛士嚴加捉搦隨事科決若不令與同罪者原無同字依三代格補錄狀上聞續日本紀⑤同年十二月己卯有勅令天下脫脛裳一着白袴續日本紀大寶元年三月服制直冠以上者皆白縛口袴勤冠以下者白脛裳至是一著白袴不復以袴與脛裳別五位以上六位以下也村尾元融曰按衣服令白袴

憲法志 卷一 慶雲 十五



一品以下初位以上皆通用之即此然依紀文令條所載疑亦係養老追改也

③元明天皇和銅元年八月丙申制自今以後衣襟口闊八寸已上一尺已下隨入大小為之又衣領得接作但不得襟口空小空疑窄衣領細狹續日本紀

拾芥抄載寶龜六年格袍袖口闊五位已上一尺為限六位已下八寸又彈正式云衣袖口闊無問高下同作一尺二寸已下或曰奈良朝衣服用大尺延喜時用小尺則格所載與式其實大抵相同也○按五年閏十二月又禁衣襟狹小宜合考文武部

④同二年正月壬午詔國家為政兼濟居先去虛就實其理然矣向者頒銀錢以代前錢又銅錢並行比奸盜逐利私作濫鑄紛亂公錢自今以後私鑄銀錢者其身沒官財入告人行濫逐利者加杖二百加役常徒知情不告者各與同罪續日本紀

四年十月條宜合考

⑤同年三月甲申制凡交關雜物其物價銀錢四文已上即用銀錢其價三文已下皆用銅錢八月乙酉廢銀錢一行銅錢續日本紀

草間直方曰養老五年正月令天下百姓以銀錢一



當銅錢二十五以銀一兩當一百錢行用之據此銀錢四文即銀一兩也

其同三年九月乙丑禁天下銀錢續日本紀

其同四年五月己未以穀六升當錢一文令百姓交關各得其利續日本紀

法定議

其同十年十月甲子詔曰夫錢之為用所以通財貨易有無也當今百姓尚迷習俗未解其理僅雖賣買猶無蓄錢者按文義此下疑脫蓄錢者三字凡隨其多少節級授位其豐文者後人傳寫之際往往脫之從六位以下蓄錢有一十貫以上者進位一階叙二十貫以上進二階叙初位以下每有五貫進一階叙大初位上

若初位進入從八位下以十貫為入限其五位以上及正六位有十貫以上者臨時聽勅或借他錢而欺為官者為恐偽字其錢沒官身徒一年與者同罪夫申蓄錢狀者今年十二月內錄狀并錢申送訖太政官議奏令出蓄錢勅有進位階家存蓄錢之心人成逐繼之趣恐望利百姓或多盜鑄於律私鑄猶輕罪法故權立重刑禁斷未然凡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家口皆流五保知而不告者與同罪不知情者減五等罪之其錢雖用悔過自首減罪一等或未用自首免罪雖容隱人知之不告者與同罪或告者同前首法續日本紀



此云私鑄錢者，斬而天平勝寶五年制降一等處遠流。見寶龜十一年十一月紀及三代格。

⑤ 同年十二月丙午詔曰：親王已下及豪強之家，多占山野妨百姓業，自今以來嚴加禁斷。但有應墾開空地者，宜經國司然後聽官處分。續日

⑥ 同年同月庚申，又制蓄錢叙位之法，無位七貫，白丁十貫，並為入限，以外如前。續日

⑦ 同六年四月戊申，頒下新格并權衡度量於天下，諸國續日

⑧ 同七年九月甲辰，制自今以後不得擇錢，若有實知官

法定議

法定議

錢輒嫌擇者，勅使杖一百。其濫錢者，主客相對破之，即送市司。續日

藤原貞幹曰：和銅錢一種，有銅質黑濁輕小不精者，史所謂濫錢，即是。

⑨ 同天皇靈龜元年五月乙亥，太政官奏更定義倉出粟法，分為九等語，在別格。續日

按別格即下文所出和銅八年五月格是也。其九等戶制載在賦役令曰：凡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皆取戶粟以為義倉。上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上下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々戶八斗，中下戶

法唐依



六斗下上戸四斗下中戸二斗下々戸一斗若稻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豆二斗小豆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時收畢集解引古記云問如何定九等答計資財定耳和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其資財百貫以上為上々戸六十貫以上為上中四十貫以上為上下十貫以上為中上十六貫以上為中々十二貫以上為中下八貫以上為下上四貫以上為下中二貫以上為下下戸也和銅八年五月十九日格云其資財準錢三十貫以上為上々廿五貫以上為上中廿貫以上為上下十五貫以上為中上

法定議

十貫以上為中々六貫以上為中下三貫以上為下上二貫以上為下中一貫以上為下々也又云奴一口準直六百文婢一口四百文今上件定法臨時處分耳即計資財定九等亦臨時準量耳按ズルニ和銅六年ノ格ニ於テハ資財百貫以上ヲ上々戸ト為シ八年ノ格ニ於テハ三十貫以上ヲ上々戸ト為ス其遽ニ減ズルコト如此何ノ故ナルヲ知ラズ

⑤元正天皇養老元年十一月甲辰詔云九等戸以賤多少幼長準財為定矣原幼作幼依令集解引官符改續日本紀

憲法 卷一 養老 十五



按ルニ賤ハ即賤奴ヲイフ。賦役令集解載此時格云九等戶奴婢事依長幼立平估仍為正價以上ノ書ニ據ルニ蓄錢ノ多寡ト奴婢ノ數ヲ以テ定メタルガ如シ。

法定議

聖同二年十二月丙寅詔曰朕處承寶位仰憑霄構君臨天下四年于茲上則昊穹下宇黎庶庸愚之民自挂疎網有司之法寘于常憲每念於此朕甚愍焉思欲廣開至道遐扇淳風為惡之徒感深仁以遷善有犯之輩遵令軌以靡風但自普及今雜言大赦唯該小罪八虐不霑朕恭奉為太上天皇思降非常之澤可大赦天下養老二年十二

法定議

月七日子時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繫囚見徒私鑄錢并盜人及八虐常赦所不原咸赦除之其廢疾之徒不能自存量加賑恤仍令長官親自慰問兼給湯藥僧尼亦同布告天下知朕意焉續日本紀

癸同三年十二月戊子始制定婦女衣服樣續日本紀天平二年四月條可合考

癸同五年正月丙子令天下百姓以銀錢一當銅錢二十五以銀一兩當一百錢行用之續日本紀

六年二月及和銅二年三月條可合考  
癸同年三月乙卯詔曰制節謹度禁防奢淫為政所先百



王不易之道也。王卿士及豪富之民多蓄健馬。競求是限。非唯損失家財。遂致相爭鬪亂。其為條例。令限禁馬。有司條奏。依官品之改定。蓄馬之限。親王及大臣不得過二十。足。諸王諸臣三位已上十二足。四位六足。五位四足。六位已下。至于庶人三足。一定以後。隨闕充補。若不能騎用者。錄狀申所司。即披馬帳。然後除補。如有犯者。以違勅論。其過品限。皆沒入官。續日本紀

按天平寶字元年六月勅制五條。其二曰。王臣馬數依格有限。過此以外不得蓄馬。又見彈正式。

同六年二月戊戌詔曰。市頭交易元來定價。此日以後

法定議

多不如法。因茲本源欲斷。則有廢業之家。未流無禁。則有奸非之侶。更量用錢之便宜。欲得百姓之潤利。其用二百錢當一兩銀。仍買物。貴賤價錢多少。隨時平章。永為恒式。如有違者。職事官主典已上。除却當年考勞。自餘不論。陰贖決杖六十。續日本紀

草間直方曰。五年正月。以銀一兩當一百錢行用。而民或不便之。往往貴銀賤銅。交易不通。贖鑄遂作。於是乎欲廢前法。而不行。則恐民產不立。有廢業之家。若不禁未流。則姦非之侶。遂不絕矣。今量用錢之便宜。用二百錢當一兩銀。乃銀銅價平。所以民有潤利。



也。

①同年四月辛卯。詔曰。朕遐想千載。旁覽九流。詳思布政之方。莫先仁恕之典。故振恤之惠。無隔遐方。撫育之仁。普覃寓內。今者有司奏言。諸國罪人。總四十一人。準法並當流已上者。每聞此奏。朕甚愍之。萬方有辜。在余一人。宜所奏罪人。並從坐者。咸皆放免。勿案檢焉。續日本紀

詔云。諸國罪人流已上者。惣四十一人。可見古昔犯法人之少也。

法唐依

②聖武天皇神龜元年三月庚申。定諸流配遠近之程。伊豆安房常陸佐渡隱岐土左六國為遠。諏方伊豫為中。越

前安藝為近。續日本紀

刑部式。諏方作信濃。拾芥抄同案。諏方。養老五年六月。割信濃國置天平三年三月。又并信濃國。

③同年十一月甲子。太政官奏言。上古淳朴。冬穴夏巢。後世聖人。代以宮室。亦有京師。帝王為居。萬國所朝。非是壯麗。何以表德。其板屋草舍。中古遺制。難營易破。空殫民財。請仰有司。令五位已上。及庶人。堪營者。構立瓦舍。塗為赤白。奏可之。續日本紀

藤原武智麻呂公家傳云。是時營飾京邑及諸驛家。許人瓦屋。赭堊。渥飾。案齊明紀云。元年十月。於小墾



田宮造起宮闕擬將瓦覆扶桑略記云持統天皇之代官舍始以瓦葺之乃瓦舍非昉于此

○同二年十二月庚午詔曰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屬原息改此先典之所重也豈無恤刑之禁原恤恒改今所奏

在京及天下諸國見禁囚徒死罪宜降從流依一本改流罪宜從徒

徒以下一流一徒原並脫並依刑部奏續日本紀

○同五年八月甲午詔曰朕有所思比日之間不欲養鷹

天下之人亦宜勿養其待後勅乃須養之如有違者科違

勅之罪布告天下咸令聞知續日本紀

○同天皇天平元年四月癸亥勅内外文武百官及天下

法定議

法禁

百姓有學習異端蓄積幻術原幻誤約原魘魅咒咀原魘今作改害傷百姓者首斬從流如有停住山林詳道佛法自作

教他傳習授業封印書符合藥造毒萬方作恠違犯勅禁

者罪亦如此其妖訛書者勅出以後五十日內首訖若有

限內不首後被糾告者不問首從皆咸配流其糾告人賞

絹三十疋便徵罪家續日本紀

○同一年十一月癸巳任京及畿内班田司太政官奏親王

及五位已上諸王臣等位田功田賜田并寺家神家地者

不須改易便給本地其位田者如有情願以上易上者計

本田數任聽給之以中換上者不合與理類聚國史作縱



有聽許為民要須者先給貧家其賜田人先入賜例見無實地者所司即與處分位田亦同餘依令條其職田者民部預計合給田數隨地寬狹取中上田一分畿內一分外國隨闕收授勿使爭求膏腴之地又諸國司等前任之日開墾水田者從養老七年以來不論本加功人轉買得家皆成還收便給土人若有其身未得遷替者依常聽佃自餘開墾者一依養老七年格又阿波國山背國陸田者不問高下皆悉還公即給當土百姓但在山背國三位已上陸田者具錄町段附使上奏以外盡收開荒為熟兩國並聽其勅使及功者不入還收之限並許之續日本紀

持統紀云六年九月遣班田大夫等於四畿內田令云凡田六年一班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從收授又云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三十日內申太政官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簿至十一月一日總集應受之人對共給授二月廿日內使訖民部式云凡班田者諸國至于期年校定國內之田副授口帳言上待報符即班給自十月始班授其畿內遣使校班○田令云凡別勅賜入田者名賜田民部式云凡別勅賜田者其人授位便滿位田之數職田亦同又云凡位田功田賜田及神寺等田者各據



本地不須輒改

聖同二年四月庚午詔曰聖人大寶曰位因茲嚮重明以聽民風理財正辭曰義所以裁衣裳而齊時俗安不之事在予一人自今以後天下婦女改舊衣服施用新樣永言念茲懋允所識公卿百寮豈不慎歟續日本紀

聖同年九月庚辰詔曰京及諸國多有盜賊或捉人家劫掠或在海中侵奪蠹害百姓莫甚於此宜令所在官司嚴加捉搦必使擒獲又安藝周芳國人等妄說禍福多集人衆妖祠死塊云有所祈又近京左側山原聚集多人妖言惑衆多則萬人少乃數千如此之徒深違憲法若更因循

原作脩為害滋甚自今以後勿使然又造法捕禽獸者原今意改法為害滋甚自今以後勿使然又造法捕禽獸者原  
作法依古先朝禁斷擅發兵馬人衆者當今不聽而諸國本改下同先朝禁斷擅發兵馬人衆者當今不聽而諸國  
仍作法籬擅發兵殺害猪鹿計無頭數非直多害生命實亦違犯章程宜頒諸道並須禁斷續日本紀  
聖同三年十一月辛酉先是車駕巡幸京中道經獄邊聞囚等悲吟叫呼之聲天皇憐愍遣使覆審犯狀輕重於是降恩咸免死罪已下并賜衣服令其自新續日本紀  
聖同十一年四月乙亥令天下諸國改馱馬一疋所負之重大二百斤以百五十斤為限續日本紀  
雜令云權衡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一兩十六



兩為斤。○主稅式凡一駄荷率銅一百斤鐵三十廷  
鍬七十口視此又減五十斤也。

⑤同十二年六月庚午勅曰朕君臨八荒奄有萬姓履薄  
馭朽情深覆育求衣忘寢思切納隍原切上脫思字隍誤  
理並依古本補正  
恒念何答上玄人民有休平之樂能稱明命國家致寧泰  
之榮者信是被於寬仁挂網之徒原挂網誤牲  
納依古本正保身命而  
得壽布於鴻恩窮乏之類脫乞微而有息宜大赦天下自  
天平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戌時以前大辟以下咸赦除之  
兼天平十一年以前公私所負之稻悉皆原免其監臨主  
守自盜盜所監臨故殺人謀殺人殺訖私鑄錢作具既備

強盜竊盜奸他妻及中衛舍人左右兵衛左右衛士衛門  
府衛士門部主帥原誤師依  
古本改使部等不在赦限原脫在字  
依古本補

○續日  
本紀

⑥同十三年九月乙卯勅以京都新遷大赦天下天平十  
三年九月八日午時以前天下罪人大辟已下已發覺未  
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無問輕重咸釋放却其流入未達前  
所已達前所及年滿已編付為百姓亦咸釋放還其在流  
所生子孫父母已亡無可隨還者亦不限年之遠近原亦  
依古情願還皆錄名聞奏但不願還者恣聽之又緣逆人  
本改廣繼入罪者咸從原免續日  
本紀



⑤同十七年九月己巳禁斷三年之内天下殺一切宐殺  
食之誤○  
續日本紀

⑥同年同月辛未勅朕頃者枕席不安稍延旬日以為治  
道有失民多罹罪宜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免咸赦除之  
其年八十以上及鰥寡惻獨并病疾之徒不能自存者量  
加賑恤續日本紀

⑦同天皇天平勝寶元年二月丙辰以朝庭路頭屢投匿  
名書下詔教誡百官及大學生徒以禁將來續日本紀

⑧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六年十月乙亥勅官人百姓不畏  
憲法私聚徒眾任意雙六至於淫迷子無順父終亡家業

亦虧孝道因斯遍仰京畿七道諸國固令禁斷其六位已  
下無論男女決杖一百不須蔭贖但五位者即解見任及  
奪位祿位田四位已上停給封戶職國郡司阿容不禁亦  
皆解任若有糾告二十人已上者無位叙位三階有位賜  
施十疋布十端續日本紀

⑨同九年即天平寶五月廿六日格曰勅頃者百姓之間  
曾不知禮以御宇天皇及后等御名有著姓名者自今以  
後不得更然所司或不改正依法科罪主者施行政事要略

⑩同天皇天平寶元年七月甲寅勅曰比者頑奴潛圖  
及逆皇天不遠羅令伏誅民間或有假託亡魂浮言原說



依古紛紜擾亂鄉邑者不論輕重皆與同罪普告遐邇宜  
 絕妖源又勅曰百姓之間若有逆人之輩京畿十日內遠  
 處三十日首訖若限內能首並寬其罪限內不首被人告  
 言必科本罪其首人等並首本部官司官司知訖抄其姓  
 名奏上續日本紀

法定議

同二年二月壬戌詔曰隨時立制有國通規議代行權  
 昔王彞訓頃者民間宴集動有違慝或同惡相聚濫非聖  
 化或醉亂無節便致鬪爭據理論之甚乖道理自今已後  
 王公已下除供祭療患以外不得飲酒其朋友寮屬內外  
 親情至於暇景應相追訪者先申官司然後聽集如有犯

者五位已上停一年封祿六位已下解見任已外決杖八  
 十冀將淳風俗能成人善習禮於未識防亂於未然也日續

本紀

同年五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義倉依實令輸并定給用法事原缺定字今意補  
 右諸國義倉輸少用多甚乖格旨仍檢去慶雲三年格自  
 今以後取中々已上戸粟以為義倉又案和銅八年格諸  
 國所輸義倉數少儻年不熟何以救飢自今以後資財準  
 錢三十貫以上為上々戸廿五貫以上為上中廿貫以上  
 為上下十五貫以上為中上十貫以上為中々今檢諸國



義倉國勢略同所輸懸隔又至給用諸國不同或以斗為差或以升為法窮民是一賑給各殊自今以後依實令輸其給用法者量貧乏差以斗為基令得存濟類聚三代格

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可供考

同年七月甲戌勅比來皇太后寢膳不安稍經旬日朕思延年濟疾無若仁慈宜令天下諸國始自今日迄今年十二月三十日禁斷殺生又以猪鹿之類永不得進御續紀本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四年三月丁丑勅錢之為用行之已久公私要便莫甚於斯頃者私鑄稍多偽濫既半頃將

禁斷恐有騷擾宜造新樣與舊並行庶使無損於民有益於國其新錢文曰萬年通寶以一當舊錢之十銀錢文曰大平元寶以一當新錢之十金錢文曰開基勝寶以一當銀錢之十續日本紀

草間直方曰以一當舊錢之十蓋依唐制唐書食貨志元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徑寸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又曰金銀錢世絕無之按大安寺伽藍緣起資財帳天平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條載銀錢壹仟伍拾參文者乃和銅元年五月所行非今所鑄也又朝野群載銀錢源平盛衰記金錢蓋皆所謂紙錢



之類非真錢也。

⑤ 同年十一月壬辰勅先歲逆徒家掛羅網今年巡察人畏憲章古人有言盜窺財主有自来焉撫躬自訟責歸元首靜言興念憂心如灼書不云乎德惟善政政在養民今陽氣初萌日南既至地惟育物天道更生思承地施仁順天降惠俾茲黔庶與時競新其自天平寶字四年十一月六日昧爽已前天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繫囚見徒并逋租調官物未納已言上者悉赦除之但犯八虐故殺人私鑄錢叛徒隱不首者不在免限前年已赦今歲亦除竊恐人習寬容終無懲改冀令悉停前惡皆從後善原令作合

依改古其七道巡察使所勘出田者宜仰所司原無所字隨地多少量加全輸正丁若有不足國者以為衆田遂使貧家繼業憂人息肩普告遐邇知朕意焉續日本紀

田令義解云公田者乘田也令抄云衆剝字同謂口分田所班之餘剝也。

⑥ 稱德天皇天平神護元年九月丁酉更鑄新錢文曰神功開寶與前新錢並行於世續日本紀

按前新錢者寶字四年所鑄萬年通寶錢是也。

⑦ 同二年正月十四日太政官符禁斷兩京畿內踏歌事右被右大臣藤原永手今月十四日宣稱奉勅令聞里中踏歌



法定議

承前禁斷而不從捉搦猶有濫行嚴加禁斷不得更然若有強犯者追捕申上類聚三

○同年五月戊午大納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直備奏樹二柱於中壬生門西其一題曰凡被官司抑屈者宜至此下申訴其一曰百姓有冤枉者宜至此下申訴並令彈正臺受其訴狀續日本紀

○光仁天皇寶龜三年八月庚申太政官奏去天平寶字四年三月十六日始造新錢與舊並行以新錢之一當舊錢之十但以年序稍積新錢已賤限以格時良未安穩加以百姓之間原之作一人二字依古本改償宿償者以賤日新錢一貫

法唐依

當貴時舊錢十貫依法雖相當計價有懸隔因茲物情擾亂多致誣訴望請新舊兩錢同價施行奏可續日本紀

○同四年八月廿四日太政官符  
一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實者宜示衆格殺以懲後惡

一軍團之設擬備急事令郡家焚燒曾不禁救自今以後有如此類當團軍毅主長悉解見任

以前奉勅如件類聚三代格  
○同十一年十一月壬戌先是和銅四年格云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原沒誤役依古本正家口皆流者天平勝寶五年二月



十五日勅私鑄錢人罪致斬刑自今以後降一等處遠流者今首已會降原今作而依類從並家口猶居本坐首從之法罪合減降輕重相倒理不可然至是勅刑部定其罪科刑部省奏言謹按賊盜律云謀反者皆斬父子沒官祖孫兄弟遠流名例律云共犯罪者原脫共字依類以造意為首隨從減一等又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者今比校輕重仍從者減首一等處徒三年家口減從一等原脫從格三代處徒二年半奏可之續日本紀

按死刑二曰絞斬流刑三曰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所謂二死三流是也

憲法志料卷一終

櫻井友二郎 同校  
大久保好伴







